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附加陕西省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雇员、第三者人身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